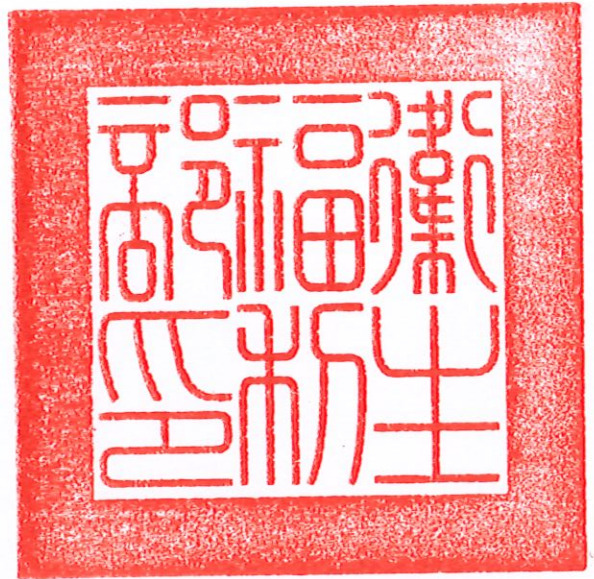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303158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」第三十六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七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」第三十六點。

部長陳時中